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大江豪乐惠多百货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董灵爱与你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2]1107号}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仲裁决定结果如下: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本公告已于2022年12月0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一队十三巷18号101.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领取仲裁决定书(联系电话:27330297)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,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,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

